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盈利警告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關於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補充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資料：

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10億元虧損，而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港幣2億5千7百萬元溢利。

本公司仍正在審訂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在經審核業績中，有關之虧損金額可能大於或小於本公告中所披露的金額。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6月底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之公告，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柳志偉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